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21號

上訴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鐘

訴訟代理人 陶德斌律師

江雍正律師

黃淳育律師

被上訴人 劉趙阿珠

趙福盛

曾趙金月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禎律師

被上訴人 趙福全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葛孟靈律師

被上訴人 趙復田

趙錦碧

趙錦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